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92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葉宸彰

被告 禾豐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劉怡昌

被告 劉俊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77萬7,67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簽立之放款借據第23、24條約定為憑（見本院卷第21、26、32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禾豐金屬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禾豐公司）、劉怡昌、劉

01 俊賢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
02 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並簽立放款借
03 據，其中8成移送信保基金保證，約定借用期限5年，自撥款
04 後本金分60期，自109年12月26日為第一期，嗣後每滿一個
05 月為一期，按期平均攤還。被告3人又於111年5月31日向原
06 告借款300萬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7 並簽立放款借據，其中7.5成移送信保基金保證約定借用期
08 限5年，自撥款後本金分60期，自111年6月30日為第一期，
09 嗣後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期平均攤還。被告3人再於113年
10 6月21日向原告借款700萬元（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並簽立放款借據，其中7.5成移送信保基金保
12 證，約定借用期限1年，自動用後按月於每月21日付息1次，
13 並於借用期限內還清本息。

14 (二)上開3筆借款之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15 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除願就延遲還本部份，自遲延時起
16 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應就遲延還本
17 付息部分，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照應還款
18 額，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1
19 0%，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應繳款日
20 之本借款利率20%計付懲罰性違約金。如經原告轉列催收款
21 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
22 之本借款利率加年率1%（該合計數下稱遲延利率）固定計
23 算，前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
24 利率10%（逾期六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20%（逾期六
25 個月以上超過六個月部分）固定計算。

26 (三)依據被告3人與原告簽訂借據債權保全條款第11條及第12條
27 之約定，被告3人倘發生該條所列情形時原告無須事先通知
28 或催告，得就本借款隨時減少對被告3人之借款額度或縮短
29 借用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禾豐公司自113年10月起已屆
30 還款日均未還款，並於113年11月8日遭台灣票據交換所公告
31 拒絕往來，依上開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原告就該借款視為全

01 部到期，禾豐公司迄今尚欠本金777萬7,679元及如附表所示
02 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而劉怡昌、劉俊賢既為借款之連
03 帶保證人，自應與禾豐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等語。爰依消費
04 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並
05 聲明，如主文所示。

06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影本3份
10 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影本1紙、全部查詢單影本1份、催繳函
11 暨交寄紀錄影本各1紙、簡訊通知紀錄影本1紙、赴現場照片
12 影本5幀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5頁），核屬相符；而被告3
13 人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4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
15 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
16 實。從而，禾豐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
17 期，尚欠原告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則原告請
18 求禾豐公司給付前開積欠款項，應認有據。

19 (二)又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20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21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22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而
23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4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同法第273條
25 第1項所明定。查劉怡昌、劉俊賢為禾豐公司借款之連帶保
26 證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劉怡昌、劉俊賢應就禾豐公
27 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亦屬有據。

28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30 予准許。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06 書記官 劉冠志

07 附表

08 利息

09

編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年息
1	23萬3,318元	113年9月26日	114年2月23日	3.09%
		114年2月24日	清償日	4.09%
2	93萬3,318元	113年9月26日	114年2月23日	3.09%
		114年2月24日	清償日	4.09%
3	30萬7,504元	113年9月30日	114年2月23日	3.435%
		114年2月24日	清償日	4.435%
4	92萬2,512元	113年9月30日	114年2月23日	3.435%
		114年2月24日	清償日	4.435%
5	134萬5,257元	113年10月21日	114年2月23日	3.135%
		114年2月24日	清償日	4.135%
6	403萬5,770元	113年10月21日	114年2月23日	3.135%
		114年2月24日	清償日	4.135%

10 違約金：

11

編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年息
1	23萬3,318元	113年10月27日	114年2月23日	0.3090%
		114年2月24日	114年4月26日	0.4090%
		114年4月27日	清償日	0.8180%
2	93萬3,318元	113年10月27日	114年2月23日	0.3090%

		114年2月24日	114年4月26日	0.4090%
		114年4月27日	清償日	0.8180%
3	30萬7,504元	113年11月1日	114年2月23日	0.3435%
		114年2月24日	114年4月30日	0.4435%
		114年5月1日	清償日	0.8870%
4	92萬2,512元	113年11月1日	114年2月23日	0.3435%
		114年2月24日	114年4月30日	0.4435%
		114年5月1日	清償日	0.8870%
5	134萬5,257元	113年11月22日	114年2月23日	0.3135%
		114年2月24日	114年5月21日	0.4135%
		114年5月22日	清償日	0.8270%
6	403萬5,770元	113年11月22日	114年2月23日	0.3135%
		114年2月24日	114年4月21日	0.4135%
		114年4月22日	清償日	0.8270%